

山东财经大学
与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税务局
合作协议

2025年4月

实践（实训）基地合作协议

甲方：山东财经大学

乙方：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税务局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产学研”合作，发挥社会力量，共同培养富有创新意识和较强实践能力的应用型人才的要求，本着友好平等、互相合作、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签署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立足新发展阶段，通过资源共享与优势互补加强党建合作，共同开展支部共建、主题党日活动等。

二、甲、乙双方发挥各自优势，进行科研合作。成立青年科研攻关团队，充分利用双方资源优势，将理论与实践经验相结合，在税收科研方面通力合作，深化联合调研，进行课题合作研究等。

三、甲方从乙方聘请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校外实践教学导师，对学生进行专业实习指导。乙方聘请甲方专业教师围绕前沿涉税理论及当前税收改革的热点和难点问题等进行干部素质提升培训。

四、乙方安排乙方业务骨干定期调研教职工及大学生税收政

策问题，精准开展宣传辅导。

五、甲方由财政税务学院负责相关事项的具体实施。

六、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有效期五年。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李森



2025年 4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余辉



2025年 4月 日